

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## 110年8月份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陳冠伶處長

紀錄：游麗丰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王文秀副處長、邱金榮秘書、朱增士課長、連志強課長、黎浩文課長、盧蕙如課長、歐陽更生館長、劉瑞隆館長、吳國忠主任、葉家榮主任、李元代理主任、何昕庭課員、游麗丰助理員、許志榮資訊分析師、劉業為約聘課員(請假)、趙思暉小隊長、民政局蔡妙吟約聘編審。

伍、指示事項：

一、頒獎：

(一) 110年度7月份處內電話服務禮貌測試成績達95分以上同仁：  
林照娟、賴雅卉。

二、確認上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無誤備查。

三、市政會議暨民政局相關會議指示事項轉達：

(一) 請各工程業務單位，注意期程控管提前作業，避免進度落後，尤其府級列管案更應注意時效。如有困難並應及早反映出來讓長官或府級知道。

四、研考工作報告指示事項：

(一) 請每年辦理1至2次公文教育訓練，可洽外部講師來授課。  
(二) 請承辦人注意公文時效控管，若有公文急件，務必自行加強追蹤，以免長官簽收後僅有少許剩餘時效批閱。

五、列管案件提列B、C級案件指示事項：

(一) 二期冷凍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變更案須保留預算，請綜企課向新工處表達本處立場。  
(二) 議會期間將至，請各課室將資本門及經常門工程案件近3年數據及工作數量彙整後送處長室，相關格式可洽墓政課。  
(三) 請墓政課將○○○提告本處骨灰失竊案件辦理情形彙整後送處長室。  
(四) 請墓政課研議靈骨塔樓值日本及巡墓本，比照第一、二殯儀館方式使用電子表單以減少紙本作業。  
(五) 請於墓區設置巡邏牌供陽明山靈骨塔巡墓員於非塔樓值班時間，至墓區加強巡檢。  
(六) 行銷小組請每月提出1則報導，放置處網及FB宣導。

- (七) 請主管要求承辦人務必於收到公文後 1 至 2 天陳核，各階段陳會人員、主管亦請儘速處理。
- (八) 請殯儀課洽公會檢視業者接收簡訊電話需否修正案，殯儀課已辦理完成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九) 請殯儀課宣導處內同仁未接種疫苗者，前往中央疫苗平台登記，已於 110 年 7 月 28 日紙本通報各課室，本案解除列管，另請殯儀課調查本處疫苗接種狀況，統計後提供給處長。
- (十) 未來召開公會座談前需先開內部會前會，以利處內意見產生共識。
- (十一) 有關內政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請殯儀課列管改善。
- (十二) 請殯儀課辦理線上研習班，注意線上轉播品質，需做滿意度調查，並規劃線上提問平台。
- (十三) 請資訊室研議釣魚信防呆機制，並新增至列管案件。處內信件可研議標示非釣魚信。
- (十四) 請建立電子發票廠商雲端資料庫平台，以利各課室參考，總務課已辦理完畢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- (十五) 請一館研議改善海葬拋撒方式，骨灰應採更緩和的方式入海，並請船隻避開拋灑點四周海面之漂浮垃圾。
- (十六) 請墓政課研議樹、花葬示範儀程。
- (十七) 請二館檢測化妝室空氣品質，是否需另外購買空氣清淨機。
- (十八) 請各位主管落實平時考核，以利辦理年度考績評核。
- (十九) 請各位同仁經過看到二館周遭若明顯有違法殯葬行為(例如告別式外牌)，即通報殯儀管理課儘速派員稽查及開罰。
- (二十) 專案請用甘特圖表達並放置雲端，內容需包含期程、進度、警示及困難點。
- (二十一) 請研考每周調查需否提報 IRS。
- (二十二) 需向局長、市長報告的事項請各課室主動提醒處長。
- (二十三) 請各課室務必掌握工程及招標期程，避免延宕造成進度落後。
- (二十四) 有關帳上所列應收款項罰金罰鍰部分，已移送強制執行者，請積極與行政執行署聯繫，並配合其執行進度辦理後續繳庫事宜；如取得債權憑證，亦請儘速辦理註銷等事宜，以提升懸帳清理效能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12 時 19 分。